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京人社能字〔2021〕41号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和竞赛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职业技能竞赛组织部门，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做好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按照国家和本市工作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竞赛组织部门、民办职

业技能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和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我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扛起责任、以快制快，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重要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紧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认真履行疫情防控监管职责，加强内部排查管理，确保相关工作推进过程中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和人员健康安全。

二、切实加强疫情防控体系建设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加强疫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强化物资设施保障，夯实公共卫生基础。要落实属地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与就近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沟通协调，形成疫情防控监测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要推动“北京健康宝”“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等常态化使用，动态做好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领域排查管控。

三、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一）加强人员场所排查管控

坚持“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人员佩戴口罩、测温亮码和场所消杀要求，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工作中相关人员排查管控，动态掌握培训学员、评价对象、参赛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健康信息，建

立完善工作台账，按要求落实核酸检测等各项管理措施。各单位发现疑似症状人员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理。

（二）建立工作报告制度

各培训机构要积极开展自查，对于正在组织开展的培训班次，要及时向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对于即将组织开展的培训班次，要于开班前一周，将培训职业、人数、时间、地点等信息向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同时，各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防控管理制度，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各相关单位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请示报告，归口报告疫情防控动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防控措施，严格控制培训、评价和竞赛规模，并根据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培训、评价和竞赛活动。

（三）严格工作人员管理

各培训机构、评价机构、技能竞赛组织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密切关注中高风险地区信息动态，积极倡导工作人员减少跨省市流动和聚集性活动，不到中高风险地区，非必要不出京、非必须不出境。要建立工作人员信息台账，确保底数清，行程可追踪。

（四）认真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各培训机构、评价机构、职业技能竞赛组织部门及相关单位要服从辖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做好各项排查管控工作。要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确保突发疫情时，能够第一时间上报、隔离、诊治，做到联防联控、科学处置。各相关

单位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制定疫情防控细则。

四、加强疫情防控监督管理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工作推进过程中疫情防控检查和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确保检查监管不留死角。对于相关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要紧盯不放、及时纠正；对于违反疫情防控要求的行为，一经发现，要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根据情形严重程度予以严肃处理。

- 附件：1.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引
2.北京市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引
3.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引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印发

附件 1

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引

根据《关于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结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修改完善《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引》，各培训机构要按照指引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并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严格落实防控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防控原则

（一）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培训机构要履行主体责任，保障教职员工、培训学员和工作人员身心健康；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制定并完善本单位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责任到位，分工到人。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科学、分级分类”的原则，落实“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二）在落实全市防疫总体要求下，有序推进培训工作

培训机构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和防疫物资储备工作，在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有序开展培训工作。

（三）培训机构要强化人员和场所的防控监测措施

全面监测所有人员健康状况和培训场所的疫情防控情况，并按照防控监测要求定期报告。主动向单位报告发病情况及旅行史、接触史，不要带病上班。一旦发现疫情或疑似情况，应迅速

上报并暂停集体办公、培训及相关业务活动，并协助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管控检测，对场所封闭消杀等防疫工作。

二、人员防控

（一）全员宣传

充分发挥互联网、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作用，全方位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全体人员自我防护意识和健康素养。了解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坚持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离，自觉落实隔离防控措施。提示所有人员注意路途中和前往公共场所的防护，尤其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的防护，要求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科学精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引导全体人员养成自觉的防疫行为。

（二）全员监测

培训机构要及时掌握和动态监测全体人员健康状况，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建立每日监测报告制度。发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者，应督促其及时到具有发热门诊（诊室）的医疗机构就诊并进行核酸检测。要持续加强入境和重点地区、中高风险地区进京人员管理，严把入口关，执行医学观察措施。对返京人员，要督促其到社区登记报告，按照社区疫情防控要求，进行相关检测和管控。尚未返京人员，应按照各地的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利用好“北京健康宝”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等健康认证便捷方式。做好教职工疫苗接种工作，降低人群感染和发病风险。

三、场所防控

（一）全面消毒

培训机构要在开展培训业务活动前，对办公和培训场所进行全面通风、清洁、消毒，并且根据工作安排，每日消毒1次以上，用消毒药水对设施设备和场所进行喷洒或擦拭，并强化日常场所内卫生清洁工作；每日上下午工作、开展培训后都要对场所进行通风，1次通风不得少于1小时。培训休息期间，要科学安排休息场所，减少培训学员的聚集程度。办公场所要注意保持通风，优先推荐开窗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调整到最大新风模式运行，确保室内新风量达到卫生标准要求，定时开启窗户加强通风。消毒措施应根据机构、场地内的布局和使用情况进行细化，人员频繁接触的公共部位和重点区域应有详细的消毒措施。

（二）进入场所内的监控

培训机构要对培训场所加强监控，所有监控设施设备必须保持24小时运行良好；工作人员进入场所前，必须进行体温检测和信息记录，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充分利用“北京健康宝”“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等技术手段严格管控出入人员；场所内人员要科学佩戴口罩。

（三）内部防控

1.要加强办公场所、培训场所和集体宿舍的卫生监督管理，确保居住环境整洁卫生，并安排专人监督检查。

要降低办公场所、培训场所和宿舍人员密度，座位摆放增加间距，人员前后左右间隔距离不少于1米。处于半地下室的办公场所、培训场所、宿舍，必须有可开启的窗户或具备通风条件，

应建立每日开窗通风制度，增加通风次数，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无窗户或不具备通风条件的，原则上不得设置为办公、培训场所和住宿场所。科学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注意做好机构、场地内的通风换气。

2.严格做好保洁、食堂、物业等作业期间的个人防护。

在作业过程中要科学佩戴口罩和手套，并注意保持手卫生。在作业过程中要注意保持与他人的间距，并减少对话。作业工具应做到专区专用、专物专用。工作服应集中进行清洗消毒，不能穿回集体宿舍或家中。

3.加强各类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减少员工之间接触频率。

应制定合理的工作程序，分时段、分楼层、分区域开展培训活动，降低返回办公室、培训场所的人员聚集程度，减少人员之间接触频率。

四、对疑似患病的防控举措

培训机构要设置隔离间，未设置隔离间或隔离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开展培训。人员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者，应迅速与他人隔离，将疑似病患迅速安排至隔离间，并配合辖区和定点医疗机构做好转运、隔离、核酸检测等相关工作。对于密切接触者，也要采取相应防控措施，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并妥善处理应对，随后做好相关场所的通风消毒。

附件 2

北京市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引

根据《关于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结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修改完善《北京市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引》，各评价机构要按照指引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并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严格落实防控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防控原则

（一）评价机构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评价机构要履行主体责任，保障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对象身心健康；评价机构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制定并完善本单位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方案，责任到位，分工到人。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科学、分级分类”的原则，落实“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二）在落实全市防疫总体要求下，有序推进评价工作

评价机构要做好疫情防控准备工作和防疫物资储备工作，在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有序推进评价工作。

（三）评价机构要强化人员和场所的防控监测措施

全面监测所有人员健康状况和评价场所的疫情防控情况，并按照防控监测要求定期报告。主动向单位报告发病情况及旅行

史、接触史，不要带病上班。一旦发现疫情或疑似情况，应迅速上报并暂停集体办公、评价及相关业务活动，并协助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管控检测，对场所封闭消杀等防疫工作。

二、人员防控

（一）全员宣传

充分发挥互联网、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作用，全方位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全体人员自我防护意识和健康素养。了解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坚持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离，自觉落实隔离防控措施。提示所有人员注意路途中和前往公共场所的防护，尤其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的防护，要求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科学精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引导全体人员养成自觉的防疫行为。

（二）全员监测

评价机构要及时掌握和动态监测全体人员健康状况，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建立每日监测报告制度。发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者，应督促其及时到具有发热门诊（诊室）的医疗机构就诊并进行核酸检测。要持续加强入境和重点地区、中高风险地区进京人员管理，严把入口关，执行医学观察措施。对返京人员，要督促其到社区登记报告，按照社区疫情防控要求，进行相关检测和管控。尚未返京人员，应按照各地的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利用好“北京健康宝”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等健康认证便捷方式。做好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工作，降低人群感染和发病风险。

三、场所防控

（一）全面消毒

评价机构要在开展评价业务活动前，对办公和评价场所进行全面通风、清洁、消毒，并且根据工作安排，每日消毒1次以上，用消毒药水对设施设备和场所进行喷洒或擦拭，并强化日常场所内卫生清洁工作；每日上下午工作、开展评价后都要对场所进行通风，1次通风不得少于1小时。每场评价工作之间，要科学安排备考场所，减少考生的聚集程度。办公场所要注意保持通风，优先推荐开窗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调整到最大新风模式运行，确保室内新风量达到卫生标准要求，定时开启窗户加强通风。消毒措施应根据机构、场地内的布局和使用情况进行细化，人员频繁接触的公共部位和重点区域应有详细的消毒措施。

（二）进入场所内的监控

评价机构要对评价场所加强监控，所有监控设施设备必须保持24小时运行良好；工作人员进入场所前，必须进行体温检测和信息记录，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充分利用“北京健康宝”“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等技术手段严格管控出入人员；场所内人员要科学佩戴口罩。

（三）内部防控

1.要加强办公场所、评价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环境整洁卫生，并安排专人监督检查。

要降低办公场所、评价场所人员密度，座位的摆放尽量增加间距，人员前后左右间隔距离不少于1米。处于半地下室的办公

场所、评价场所，必须有可开启的窗户或具备通风条件，应建立每日开窗通风制度，增加通风次数，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无窗户或不具备通风条件的，原则上不得设置为办公、评价场所。科学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注意做好机构、场地内的通风换气。

2. 严格做好保洁等作业期间的个人防护。

在保洁工作中要科学佩戴口罩和手套，并注意保持手卫生。在保洁过程中要注意保持与他人的间距，并减少对话。保洁工具应做到专区专用、专物专用。保洁工作服应进行集中清洗消毒，不能穿回集体宿舍或家中。

3. 加强各类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减少员工之间接触频率。

应制定合理的工作程序，分时段、分楼层、分区域开展考评活动，降低返回办公室、备考区的人员聚集程度，减少人员之间接触频率。

四、对疑似患病的防控举措

评价机构要设置隔离间，未设置隔离间或隔离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开展培训。人员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者，应迅速与他人隔离，将疑似病患迅速安排至隔离间，并配合辖区和定点医疗机构做好转运、隔离、核酸检测等相关工作。对于密切接触者，也要采取相应防控措施，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并妥善处理应对，随后做好相关场所的通风消毒。

附件 3

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引

为统筹做好职业技能竞赛工作，按照我市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制定《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引》。具体内容如下：

一、强化责任落实

竞赛选拔和集训相关工作实施单位应建立疫情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细化竞赛选拔集训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四方责任，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二、合理控制规模，加强场所防控

（一）根据竞赛项目的报名和集训情况以及竞赛场地的规模，合理控制人员密度，尽量采取小型化、错峰式的办法，避免人员聚集。

（二）根据赛事活动规模设定相关区域，设立扫码测温、备考、考场、休息、阅卷、医务、隔离等区域。

（三）控制室内人员密度，人均占地面积不小于两平方米。竞赛现场理论桌位或实操工位设置拉开间距，确保间隔1米以上，如桌椅固定无法移动，要明确标识出非使用桌位并注意室内空气流通。

（四）落实进入竞赛和集训场所扫码、测温、登记等制度。竞赛场所入口处要设置一米线及测温登记处，安排专门

人员对选手及赛场相关人员检测体温（测温登记处应配备额温枪、免洗洗手液、消毒湿纸巾等消毒测温用品，选手、工作人员登记本），核实人员行程卡绿标、北京健康宝状态为“未见异常”、体温低于37.3℃的，做好记录后方可进入竞赛场地。

三、加强人员防控

（一）做好选手、裁判、赛务等竞赛所有人员的防控工作。有国外旅居史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与无症状感染者、确诊病例有接触史且在医学观察期内人员，有本地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但未定义为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原则上不得参加比赛、集训和相关工作。

（二）所有人员比赛、集训期间须如实填报《疫情防控安全承诺书》，进行每日健康监测及申报。

（三）所有选手及其他相关人员均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检查核查，如遇不配合防控工作要求的人员禁止进入现场，其中是选手的取消其参赛资格。所有人员进入竞赛场所后，应保持安全距离，做到不集中、不扎堆。

（四）选手进入备考室或竞赛现场后，除裁判、工作人员外的其他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备考室、竞赛现场。

四、加强过程及公共区域防控

（一）注意做好竞赛和集训场地内的通风换气。竞赛前，应对室内进行通风换气，确保通风设施正常运行。竞赛中，优先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需要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科学

使用，做好室内的通风换气。竞赛后，及时打开门窗进行充分的自然通风换气。

（二）根据竞赛和集训场地内的布局和使用情况细化和落实消毒措施，人员频繁接触的公共部位和重点区域应有详细的消毒措施。每场竞赛后安排专人对竞赛现场及相关场所进行消毒擦拭。对竞赛器材、设备，提供给选手使用的工具、设备等公共用品用具、接触较多的门把手、桌面、水龙头、电梯按键等，应在使用前提前进行清洁和消毒。保持室内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竞赛后垃圾。洗手处要提供洗手液，并保证水龙头等设施正常使用。卫生间应保持清洁和干爽，做好每日消毒和及时清扫。

五、加强现场巡视

竞赛和集训实施单位应配备专门管理人员负责秩序管理和疏导工作，加强场地内巡查，合理安排进出路线，防止短时间局部人员聚集。各竞赛行业部门按照竞赛组织实施分工，加强对竞赛现场防控的巡查力度，重点检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六、突发事件处置

如遇相关人员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者，实施单位应按照防控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隔离措施，保证其他人员安全。如出现疫情，实施单位要立即暂停竞赛活动，及时向竞赛行业部门报告，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排查，隔离治疗等相关工作。

竞赛和集训实施单位应按照本市和本辖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竞赛工作实际，制定防控应急预案，并根据防控工作形势和要求及时作出相应调整。防控应急预案报相应竞赛行业部门备案。